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壙司簡聲字第168號

聲請人 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永鴻

相對人 邱秀貞

主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之意思表示通知為公示送達。  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  
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  
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  
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緣聲請人欲對相對人寄發債權讓與通知，惟  
經查相對人戶籍設於桃園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居所及送達  
處所皆不明，此有戶籍謄本可證，爰依法聲請裁定准予公示  
送達，為此狀請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目前仍設籍於桃園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此有  
本院職權調閱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。另聲請人  
依所提之執行名義所示，其上所載債務人即相對人住址「桃  
園市○鎮區○○街000巷0號2樓」，經本院職權函請桃園市  
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訪查，經函復員警查訪該址非相對人住  
居所，有上開分局民國114年12月31日平警分刑字第1140055  
241號函附卷足憑。綜上，堪認相對人確係應受送達處所不  
明，且聲請人非因其過失而不知相對人之應受送達處所，其  
聲請核與首揭法條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  
78條、第95條及第91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  
02 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

04 中壢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